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万源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086 号建议 办理情况回复函

解光耀代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七届三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万府办发〔2023〕26号），其中由你提出的第 086 号关于玉带乡猪肉食品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万源市现有生猪养殖场（包括养殖大户）586 个，存栏量约 24.12 万头；生猪定点屠宰场（点）6 个，日均屠宰量约 110 头；猪肉经营户 217 家。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直以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职责，始终把维护猪肉市场良好经营秩序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通过对生猪产品流通环节严管严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扎实开展猪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密防范和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先后查处张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猪肉案、陈某经

营以次充好猪肉案、雷某跨区域销售猪肉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处罚没款共计 29.1 万元，有力震慑了我市猪肉市场违法犯罪行为，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放心、舒心的肉制品消费环境。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接到建议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生猪及生猪产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全市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企业、生猪产品经营户为重点整治对象，覆盖生猪养殖、屠宰、生猪产品销售全链条，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整治猪肉食品安全。

（二）及时沟通，听取建议。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万源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建议代表见面会，充分了解建议代表关于加强猪肉食品安全工作的想法和意见，主动沟通交流，共商解决办法。为进一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多次通过实地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建议代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三）突出重点，强力整治。一是严把生猪养殖、屠宰关口。重点检查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落实，是否违规添加非法物质、滥用抗生素；屠宰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是否认真开展入场查验、“瘦肉精”、非洲猪瘟自检和肉品品质

检验，官方兽医是否严格屠宰检疫，是否规范检疫证章使用管理等情况。二是以主城区农贸市场、乡镇猪肉门市及摊贩为重点区域，强化猪肉流通环节监管。对猪肉经营户主体资格、猪肉检验检疫、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461 人次、执法车辆 45 车次，检查生猪养殖场 223 家次、生猪屠宰企业 18 家次、生猪产品经营户 195 家次。开展集体行政指导谈话 2 次，对违法经营主体责令改正 14 家次，当场处罚（警告）10 起，立案查处 4 起，处罚没款共计 29.3 万元。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积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一是结合现场检查向经营者宣传《食品安全法》《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二是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过往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市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万源市市场监管局将积极联合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等部门持续强化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肉制品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肉制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同

时加强对肉制品经营户的法律宣贯，对广大市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共同营造良好的肉制品市场秩序及消费环境。

附件：工作照片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1、与人大代表见面



2、开展执法检查





3、开展集体行政指导谈话



4、开展宣传活动

